

关于对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123 号

浙江母爱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母爱婴童）董事会并银河证券：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 2018 年年报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年报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3.70%，流动比率为 0.41，货币资金余额为 411,795.66 元，抵押资产余额为 19,760,200.40 元。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 33,374,000 元，其中，24,000,000 元借款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期后签订合同、收入实现情况说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结合期后经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违约、资金流断裂的风险，说明应对到期债务的措施。

2、关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第一节声明与提示”中披露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中选择不适用。“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选择无。但你公司审计报告正文中披露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特别段落，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你公司2018年发生净亏损3,580,495.86元，且于2018年12月31日，浙江母爱婴童用品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32,891,931.18元。如财务报表附注6.20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请你公司：

（1）核实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如需修改请及时更正相关文件；

（2）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出具专项说明。

请主办券商说明对于公司审计意见采取的事前审查措施。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3名账龄较长，分别为应收王欢备用金207,767.80元，账龄为3年以内；应收蔡春艳往来款129,092.60元，账龄为3年以内；应收高令往来款57,735.90元，账龄为2年以内。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说明备用金存在1年以上账龄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及时收回，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2) 说明上述往来款产生的原因及预计收回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3)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账龄超过2年的应收往来款，如有，请说明产生原因、预计收回时间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4、关于销售、管理人员薪酬

你公司销售费用 2018 年度为 5,976,934.03 元，2017 年度为 7,794,547.42 元，其中销售人员工资 2018 年度 1,416,724.90 元，2017 年度 2,740,838.33 元；公司销售人员 2018 年末 20 人，2017 年末 18 人。

你公司管理费用 2018 年度为 5,173,702.57 元，2017 年度为 7,216,185.51 元，其中管理人员工资 2018 年度 1,607,554.05 元，2017 年度 3,276,303.55 元；公司行政管理人员 2018 年末 7 人，2017 年末 12 人，2018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0,676.87 元，2017 年度为 1,336,949.88 元。

请你公司结合成本归集、人员薪酬体系说明销售、管理人员增加的情况下相关人员工资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

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 同时抄送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 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6月17日